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29號集成金融中心4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執行董事張先生；
 - (ii) 執行董事戴女士；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以上第2(a)段所述董事酬金；及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

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除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a)段所述的批准將代表本公司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iii) 因根據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本公司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 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
- (d) 待以上(a)段、(b)段及(c)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以上(a)段、(b)段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e) 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日期；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以上第(a)段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且須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段、(b)段及(c)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以上(a)段、(b)段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以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以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以上第5段授出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前提是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a)透過增發額外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且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2,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b)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必要行動或事宜，以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c)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標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重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i)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實行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及(ii)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6樓604室

註冊辦事處：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乃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等股份表決。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及第4至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將於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